

#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00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01〕40 号

2001 年 3 月 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0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29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 2000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接收对象和退出现役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和部队员状况，接收 2000 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以上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服现役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虽未满本期规定年限，但因军队调整士官队伍结构需要安排退出现役服役满 10 年以上的士官。因政治、身体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因身体原因服役不满 10 年需提前转业的士官，需通过省组织的有关医疗机构的鉴定。

退伍义务兵从 2000 年 11 月底开始离队，2000 年 12 月底基本离队完毕；复员士官与退伍义务兵同时离队。转业士官集中交接工作从 2001 年 1 月 10 日开始，至 2 月底结束。转业士官从 3 月 20 日开始离队，持《江苏省 2001 年接收转业士官通知书》到市、县民政部门报到，5 月底离队报到完毕。2000 年冬季转业的士官，其批准转业的时间统一填写为“2001 年 4 月 1 日”。

## 二、采取措施，切实做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0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拓宽安置渠道，认真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一)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的原则。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安置；需易地安置的，按国发〔1999〕27 号文件规定办理，其中对结婚满 2 年，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系部队驻地且生活基础在当地的转业士官，可申请易地投靠配偶，实行自谋职业。对非本省入伍申请来我省安置和省内跨市安置的城镇退伍义务兵按照政策规定从严控制。对立功受奖人员、伤病残士兵和高级士官以及

在艰苦地区、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士兵，各级政府在安置时要给予特殊照顾。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向经批准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收取任何费用。

(二) 依法接收，积极安置城镇退役士兵。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国防义务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根据当年退役士兵总量、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由民政部门会同劳动、人事部门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级民政、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安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接收单位及时接收、妥善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劳动、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增人计划和人员调动手续。任何单位都不得拒绝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对不执行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和拒绝接收城镇退役士兵的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改正，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并可以处以罚款；拒不交纳罚款的，按非诉行政案件依法由人民法院审查和办理。

(三) 进一步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渠道。各级政府要采取安置就业、扶持就业、双向选择、有偿转移安置，自谋职业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安置办法，确保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场职业介绍活动，为城镇退役士兵双向选择、实现就业提供便利服务。要实行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或到非国有经济单位就业。各级政府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要求，安排专项资金。对自谋职业的，按服役年限 10 年以下和 10 年(含 10 年)以上两个等次，分别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和 5 倍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并允许其享受当地促进就业的各种优惠政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待遇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3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完成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经批准可以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标准支付有偿转移资金。有偿转移资金作为预算外资金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

(四) 所有接收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都要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确保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检查用人单位及时足额缴纳退役士兵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国家规定的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与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年限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转业士官的工资由部队发至2001年7月底，8月1日起由地方接收转业士官的工作单位发放。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城镇退伍义务兵自报到期结束后的第2个月起，转业士官自部队停止供应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五) 要进一步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政治思想、知识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其择业就业的竞争能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协调服务等工作。要加大对退役士兵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市场经济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充分

发挥他们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政府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要给予政策倾斜、资金扶持和监督管理。

### 三、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关系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安置工作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对推进军队的改革与建设，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将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率列为双拥工作考核项目，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要建立健全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要加强对安置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狠抓落实。要深入进行国防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安置工作的社会风尚。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圆满完成。